财政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保留目录（征求意见稿）

一、非营利组织事业发展情况和非营利活动的证明材料。

证明用途：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三（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和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开具单位：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行使层级：省部级、市级、县级。

二、未受行政处罚及连续执业证明

证明用途：证明合伙人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取得有关职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的工作。

设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8]4号）第五条第（五）项：由省级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造价工程师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工作的证明由该工作经历所在单位出具。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单位：省财政厅。

开具单位：省级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或者工作经历所在单位。

行使层级：省部级。

三、资产总额和累计购置设备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情况的报告；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户数及满意度的测评意见；其他材料

证明用途：免税资格确定。

设定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附件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第二条 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一条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于每年3月1日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以下材料：2.资产总额和累计购置设备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3.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情况的报告；4.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户数及满意度的测评意见（具体测评要求以及测评意见表详见附2、3）。5.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有关部门。

行使层级：省部级。

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他材料

证明用途：免税资格确定。

设定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71号） 附件3《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二）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有关部门。

行使层级：省部级。